

WDDR-2024-0030001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
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

文件

威文发改发〔2024〕55号

关于明确托育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托育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托育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托育服务行业健康发展，保障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

（一）托育费，是指托育服务机构（含托育中心、幼儿园托班等，下同）为婴幼儿提供托育服务收取的费用。公办和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民办托育服务机构，收取的托育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(二)服务性收费,是指托育服务机构完成正常托育服务外,为婴幼儿提供的由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,包括:伙食费、车辆接送服务费、延时托管服务费。

(三)代收费,是指托育服务机构为方便婴幼儿学习和生活,在家长自愿的前提下,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,包括床上用品费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费、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(一)托育费。全日托每生每月最高收费标准: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托大班、混龄班 1200 元,托小班 1400 元,乳儿班 1900 元;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的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托大班、混龄班 1500 元,托小班 1700 元,乳儿班 2200 元。托育服务机构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基础上,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

全日托时间一般不低于 8 小时/工作日,具体由卫生、教育部门研究确定。提供半日托、计时托等其他托育服务的,每小时托育费标准以托育服务机构全日托每小时托育费为基准,在上浮不超过 20%、下浮不限的范围内,由托育双方协议约定。

(二)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托育服务机构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自愿委托、方便婴幼儿生活和非营利原则。代收费项目由托育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。

三、收费方式

(一)托育费可按月、季度收取,具体收取方式由双方通过协议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伙食费、延时托管费按月收取，按月结清；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，即时发生，即时收取，分项列明，据实结算。

四、托育费退费政策

各托育服务机构因自身原因及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停托的，不得收取停托期间的托育费，已经收取的予以退费或抵顶后续收费，具体金额按当月工作日日均收费标准和停托期间工作日天数计算；因婴幼儿方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入托的，退费办法由托育双方通过协议方式确定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非普惠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（二）托育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招生简章、公示栏、明白纸等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婴幼儿家长公开服务单位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变化的，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（三）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，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拟调整变化的，对新招收婴幼儿的收费不得高于上年度收费标准。

（四）托育服务机构应与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托育服务机构性质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、退费政策，以及双方的权利、责任、义务等内容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

31 日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登区卫生健康局《关于幼儿园开设托班托育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威文发改发〔2023〕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
威海市文登区教育和体育局 威海市文登区卫生健康局

2024 年 8 月 1 日

抄送: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,区市场监管局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 日印发
